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 新節能環保協議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擬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購買和母公司銷售礦石。

####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擬於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屆滿後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45.54%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 20%之股本。安徽欣創作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簡介

###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擬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購買和母公司銷售礦石。

###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擬於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屆滿後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礦石購銷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

## 日期

2015年9月1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 主旨

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包括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必須首先滿足本公司提出的數量要求，優先供應給本公司，母公司在未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放棄購買之前不得自行銷售。

## 定價

每噸鐵礦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i）交易期間<<SBB 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鐵 CFR 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間價的平均值，加上北侖港到本公司的運雜費，其中鐵礦石品位調整根據普氏 62%鐵價格的噸度；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鐵礦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白雲石及石灰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的白雲石及石灰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礦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有關鐵礦石貨款於 30 天內支付，有關白雲石及石灰石貨款則於 50 天內支付。

##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首七個月止之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首 7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5,658,268,620	6,607,763,526	8,469,690,805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806,655,700	3,489,875,000	不適用	1,520,118,900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3,815,450,000	4,873,170,000	5,425,240,00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測礦石市價；（ii）本集團預計達到生產要求及產能所需之礦石量；及（iii）母公司的預計產能。

###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可使本公司受惠於採用母公司集團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母公司集團繼續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

位礦石，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新節能環保協議

### 背景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與安徽欣創訂立的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中國政府於 2015 年實施了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廢棄物。

### 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安徽欣創

###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以供運用。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

###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同時，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有關廢棄物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廢棄物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內的燒結餘熱發電服務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於調整華東電網電價的通知（修改價格[2011]2622 號）的國家價格定價外，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付款須由安徽欣創於每月底前預先支付下月的預計銷售款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節能環保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首七個月止之各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首 7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450,000,000	435,000,000	550,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93,077,500	408,701,300	不適用	212,641,4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年7月31日首七個月止之各年度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首 7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778,300	5,788,400	不適用	6,479,800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658,500,000	639,500,000	619,500,000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共	683,500,000	664,500,000	644,500,000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鋼鐵生產廢棄產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產能；及 (iv) 本集團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廢棄物的預計需求。

### 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安徽欣創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體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新節能環保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所訂立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持續及穩定的生產，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集團繼續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和母公司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 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與產品：
  - (i) 水、電和氣；
  - (ii)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及
  - (iii) 服務。
- (2)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 (i)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 (ii)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
  - (iii)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服務與產品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之交易條款。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服務與產品的價格；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電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於調整華東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2622 號)以及生活水和工業淨水以中國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65 號)的國家價格定價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 付款

有關服務與產品下的水、電和氣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公司。產成品及相關商品下的鋼材、鋼錠、連鑄坯及氧化鐵皮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公司；輔料、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公司。至於服務下的鋼坯加工、計量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向本公司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下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在本公司在接收有關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須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的貨款。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

## 先決條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服務與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首七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與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首 7 個月
1. 水、電 和氣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9,220,000	197,300,000	241,51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28,717,900	99,570,900	不適用	39,334,400
2. 產成品 及相關 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73,650,000	1,200,580,000	1,164,84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0,093,000	351,331,900	不適用	117,080,900
3. 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4,910,000	47,320,000	47,3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043,000	10,403,400	不適用	1,261,800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首七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首 7 個月
1. 備品、備件 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85,270,000	1,324,660,000	1,261,58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219,936,900	831,687,600	不適用	563,441,800
2. 基建技改工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50,330,000	643,600,000	576,000,000	不適用

程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142,192,900	271,765,500	不適用	202,931,200
3. 水陸運輸及 相關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353,860,000 353,075,300	1,633,400,000 1,552,492,200	1,722,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70,289,600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1. 水、電和氣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41,019,800	142,837,800	142,665,800
2.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570,688,000	570,688,000	570,688,000
3. 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9,340,400	8,334,000	7,342,400
合共	721,048,200	721,859,800	720,696,200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1.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460,810,000	1,470,170,000	1,475,170,000
2.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3.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934,869,700	2,001,808,000	2,028,547,900

合共

4,125,679,700

4,201,978,000

4,233,717,900

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 (i) 歷史交易金額；(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畫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需求；及 (iv) 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能力。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 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了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地執行與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 董事會批准

通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席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棄權董事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45.54%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 20% 之股本。安徽欣創作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和任天寶先生，就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
「協議」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等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指	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將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環保工程、檢修服務、採購備件及除塵布袋、除塵袋籠、合同能源服務、環保設施托管運營、燒結餘熱發電服務及水質托管運營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指	在現行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及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銷售給母公司集團的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銷售鋼材、鋼錠、連鑄坯、輔

料、材料（電纜、工具等）、氧化鐵紅及氧化鐵皮及其他商品（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指	將由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基建技術改造工程
「鐵礦石」	指	凹精磁鐵礦、東精磁鐵礦、姑精赤鐵礦、白象山磁鐵礦、和睦山鐵精礦、姑塊赤鐵礦、桃精(粉)鏡鐵礦、大山塊礦、張莊鐵精礦、羅河鐵精礦、羅河塊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礦石」	指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銷售的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指	在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計量服務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檢驗等）
「服務與產品」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的水、電和氣、產成品及相關商品與服務
「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與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包括採購耐火材料、購買備件及成套設備、採購非標準備件、回收廢鋼及採購相關商品（焦炭、生鐵、煤炭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廢棄物」	指	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將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保證生產的運輸、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接受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接受設備（設



施) 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吊裝物流服務、委託代理進出口及相關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

「水、電和氣」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水、電和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年9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